

## 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厚誠 紀錄：邱昀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方式暨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各位委員如於會後針對各案辦理情形，尚有修正建議，請於113年10月30日前，傳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聯繫窗口彙辦。

三、請本部各涉管單位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後，送綜規司彙整。

捌、討論案

第一案：「建議審視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外籍勞工入台工作法規，是否有造成或容易促成違反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基準，特別是禁止強迫勞動之核心基準」，提請討論。

決議：

一、就業服務法刻正研議檢討修法，有關委員所提相關議題，請勞動力發展署參酌，並應審慎評估。

二、另請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各項移工權益保護措施，避免強迫勞動情事發生，或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禁止強迫勞動」之核心基準。

第二案：「依照各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意旨，儘速研擬國際勞工組織 C189 家事勞工公

約之施行法草案，研擬過程應諮詢公民社會與各利害關係方之意見，並注意外籍移工參與會議之可及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政府重視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但也要與國內長照制度銜接，並就國人家庭照顧的現況為整體考量，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蒐集彙整意見後，持續評估研議。
- 二、業務單位邀集移工團體召開會議時，請評估提供翻譯文件及服務，以增加移工團體參與會議可及性。

**第三案：**「勞動部應如何保護這些在中華民國（台灣）境內工作之外籍遠洋漁工，以及如何消除其強迫勞動之處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發生爭議，基於農業部漁業署已有相關機制處理，後續本部會配合漁業署提供相關協助。
- 二、另請本部相關單位依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持續配合辦理各項措施，以強化在台外籍漁工權益保護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